

11.2.9 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或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评价分值为1分。

【条文说明扩展】

国家城市建设用地日趋紧缺，对废弃场地进行改造并加以利用是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重要途径之一。利用废弃场地进行绿色建筑建设，在技术、成本方面都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和代价。因此，本条对选用废弃场地的建设理念和行为进行鼓励。

本条所指的“尚可使用的旧建筑”系指建筑质量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或通过少量改造加固后能保证使用安全的旧建筑。对于从技术经济分析角度不合适、但出于保护文物或体现风貌而留存的历史建筑，由于有相关政策或财政资金支持，不在本条中得分。

本条中“合理选用废弃场地进行建设”、“充分利用尚可使用的旧建筑”两个条件，符合其一即可得分。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环评报告、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审查其合理性。

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环评报告、旧建筑利用专项报告、检测报告，审查其合理性，并现场核查。